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（周一）14:0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7 日（周一）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共计 2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8,468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61%。统计数据如下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47,210,67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7.2312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,257,78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349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出席情况：公司现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3 人，赵丙贤、吕巍、吴胜波、夏立军及朱洪超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现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淑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348,241,154	99.9348	227,300	0.0652	0	0.0000	是

根据相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的股东（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）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
1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50,990,054	99.5562	227,300	0.4438	0	0.000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鹏律师、周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